财税快报

第一期

总第 128 期

（2016 年 1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86-10-59071822/23/24　传真：+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出口货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行 2015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互相委托代征税收的通知.....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 2015 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 2015 年森林消防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8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的公告.....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 2015 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1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电池 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1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1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的公告.....1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1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京津冀范围内纳税人办理跨省（市）迁移有关问题的通知.....1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2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部分申报表的公告.....3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员工制家政服务营业税政策的通知.....3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36

税收政策解读.....3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5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的解读.....3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电池 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38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的公告》的解读.....3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的公告》的政策解读.....4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4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4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47
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部分申报表公告的政策解读.....47
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公告的解读.....50

热点关注.....50

【进口日用消费品降税范围扩大 箱包毛衣等在列】.....50
【企业今年有望减税费料超五千亿】.....51
【中央降税目标需营改增先行 规范前尚有五千亿空间】.....51
【北京可以手机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了】.....51
【高新企业认定条件放宽 五大领域上市公司或享税收福利】.....51
【税总敲定今年四项税改任务营改增打头阵】.....52
【国税总局总会计师重申跨国避税零容忍】.....52
【建筑业协会发文指导建筑企业营改增 透露未来改革动向】.....52
【李克强：全面推开营改增改革 减轻企业税负压力】.....52
【2 月 1 日起月销售额不超 10 万免教育费附加等收费】.....52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16 年 1 月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 号），现将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国家机关、军队、人民团体、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拥有的体育场馆，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拥有并运营管理的体育场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税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向社会开放，用于满足公众体育活动需要；

（二）体育场馆取得的收入主要用于场馆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

（三）拥有体育场馆的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及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除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以外，前一年度登记管理机关的检查结论为“合格”。

三、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减半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通知所称体育场馆，是指用于运动训练、运动竞赛及身体锻炼的专业性场所。

本通知所称大型体育场馆，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向公众开放、达到《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有关规模规定的体育场（观众座位数 20000 座及以上），体育馆（观众座位数 3000 座及以上），游泳馆、跳水馆（观众座位数 1500 座及以上）等体育建筑。

五、本通知所称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是指运动场地，看台、辅助用房（包括观众用房、运动员用房、竞赛管理用房、新闻媒介用房、广播电视用房、技术设备用房和场馆运营用房等）及占地，以及场馆配套设施（包括通道、道路、广场、绿化等）。

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体育场馆的运动场地用于体育活动的天数不得低于全年自然天数的 70%。

体育场馆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用于非体育活动的部分，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七、高尔夫球、马术、汽车、卡丁车、摩托车的比赛场、训练场、练习场，除另有规定外，不得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情况适时增加不得享受优惠体育场馆的类型。

八、符合上述减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收减免管理规定，持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

九、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请遵照执行。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17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出口货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43 号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5〕44 号）精神，对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企业出口未取得合法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试行增值税免税政策：

一、出口货物纳入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单一窗口”平台监管；

二、出口企业在“单一窗口”平台如实登记其购进货物的销售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销售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等进货信息；

三、本通知所称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企业，是指在“单一窗口”平台登记备案且注册在杭州市的企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 号）有关规定，为促进融资租赁业健康发展，公平税负，现就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税目，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计税贴花。

二、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行 2015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4 号

2015 年中国印花税票《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5 年印花税票以“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为题材，一套 9 枚，各面值及图名分别是：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 角（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管仲）、2 角（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商鞅）、5 角（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桑弘羊）、1 元（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傅玄）、2 元（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杨炎）、5 元（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王安石）、10 元（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耶律楚材）、50 元（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张居正）、100 元（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黄宗羲）。

2015 年印花税票以九位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半身像为票面图案，左侧印有税票题材名称，左下角印有“2015”表明版别，右侧由边及里依次印有“中国印花税票”字样、票面人物历史时期及姓名、面值、票面人物简介，右下角印有“9-X”表明按票面金额从小到大的顺序号。

二、税票规格与包装

2015 年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30mm×50mm，齿孔度数为 13.5×13.5；每张 20 枚，成品尺寸 170mm×230mm，左右两侧出孔到边。各面值包装均为 100 张一包，5 包一箱，每箱共计 10000 枚（20 枚×100 张×5 包）。

三、税票防伪措施

（一）采用椭圆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二）图内红版全部采用特制防伪油墨；

（三）图案左上角有镂空篆体“税”字；

（四）每版税票喷 7 位连续墨号；

（五）其他技术及纸张防伪措施。

四、2015 年印花税票发行量

2015 年印花税票《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共发行 6400 万枚。各面值发行量分别为：

1 角票 300 万枚、2 角票 200 万枚、5 角票 200 万枚、1 元票 1200 万枚、2 元票 300 万枚、5 元票 1100 万枚、10 元票 1500 万枚、50 元票 400 万枚、100 元票 1200 万枚。

五、其他有关事项

2015 年印花税票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中国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互相委托代征税收的通知

税总发〔2015〕1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近年来，各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国税、地税）就互相委托代征税款等合作征税工作进行了大量有益的探索，纳税人满意度、税法遵从度和税收征管质效得到了同步提升，社会各界反响良好。随着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中办发〔2015〕56 号）的颁布，对国税、地税进一步理清职责、推进合作、优化服务、强化征管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国税、地税合作空间将更加广阔，合作需求也更为迫切。为此，现就加强国税、地税互相委托代征税收工作通知如下：

一、代征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的规定，开展国税、地税互相委托代征税收工作。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主要内容

（一）代征范围

各地国税、地税机关根据委托代征相关规定，按照有利于方便纳税、降低征收成本的原则，结合当地税源、征管资源配置及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重点针对下列情形确定具体代征税费的种类和管理范围：

1. 税源相对分散但计征简便的；

2. 执法风险较小，便于管理的；

3. 与受托方主体税种紧密相连的；

4. 有利于提升纳税人满意度的。

（二）职责分工

县级以上（含本级）国税、地税机关是国税、地税委托代征税收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按规定签订书面协议，依法履行相关责任，承担相关义务。委托方税务机关应当在其管辖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开委托代征税款相关事宜。

省国税、地税机关提出本辖区国税、地税委托代征工作范围的统一指导意见，进行管理监督，为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信息化支持。

（三）票据使用

国税、地税互相委托代征税收，可使用委托方税务机关票据；如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使用受托方税务机关票据。使用委托方税务机关票据的，由委托方税务机关负责收入对账和会计核算等工作，受托方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代征税款备查账，逐笔、序时、分项目登记代征税款；使用受托方税务机关票据的，由受托方税务机关负责收入对账和会计核算等工作。

（四）责任界定

受托方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委托代征协议依法征收税款，履行协议确定的管理职责，为纳税人提供优质服务，按规定期限及时、足额解缴税款。

委托方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款收缴、结报和税源变动等信息的核对，对受托方协议履行和为纳税人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代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纳税人满意度得到有效提升。发生退库等特殊事项，由委托方负责处理，受托方配合。

纳税人拒绝接受委托代征税款的，受托方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报告委托方税务机关，由委托方税务机关依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地国税、地税机关要充分认识到加强互相委托代征税收工作是落实中央《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重大举措，是加强国税、地税合作的重要内容，是发挥国税、地税各自优势推动服务深度融合的具体体现。要立足当地实际，紧密结合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需求，解放思想，更新理念，积极探索互相委托代征税收工作的新思路，创新互相委托代征的新途径，不断优化整合征管资源，更好地方便纳税人。

（二）统筹协调，周密安排

各地国税、地税机关要统筹协调，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为国税、地税互相委托代征税收工作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要主动沟通，积极行动，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分析税源状况和征管税种的关联性、办税服务厅资源等情况，确定互相委托代征范围，根据需要调整信息系统、调配征管资源、规范代征工作，确保工作实效。

（三）强化培训，稳步推进

各地国税、地税机关要加强对税务干部代征业务的培训，特别是政策的学习、工作流程的把握、软件的操作应用。要强化信息共享和信息系统融合，做好必要的应急预案，防止因相关工作不到位而出现负面舆情。

此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反馈。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 2015 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税〔2015〕132 号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安徽、江西、山东、贵州、西藏、陕西省（自治区）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 号）的规定，对列入各省、自治区 2015 年防汛专用车配置计划，并经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核定的 57 辆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免税车辆指标详见附件）。免税指标的使用截止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过期失效。

购车单位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手续时，需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车辆内观、外观彩色 5 寸照片 1 套，出示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随车配发的“防汛专用车证”。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本通知所附的免税车辆指标分配表及车辆内观、外观彩色照片、“防汛专用车证”（照片及证单式样从国家税务总局 FTP 服务器的“LOCAL / 货物和劳务税司 / 车辆购置税处 /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防汛专用车免税图册”地址下载）为购车单位办理免税手续。

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补缴车辆购置税。

附件：2015 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 2015 年森林消防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税〔2015〕133 号

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山东、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 号）的规定，对国家林业局申请的 2015 年 357 辆森林消防指挥车、313 辆森林消防运兵车和 160 辆森林消防运水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免税车辆指标详见附件）。免税指标的使用截止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购车单位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手续时，需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车辆内观、外观彩色 5 寸照片 1 套，出示国家林业局森林防火办公室配发的“森林消防专用车证”和“森林消防车辆调拨分配通知单”。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本通知所附的免税车辆指标分配表以及车辆内观、外观彩色照片、“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和“森林消防车辆调拨分配通知单”（照片及证单式样从国家税务总局 FTP 服务器的“LOCAL/货物和劳务税司/车辆购置税处/森林消防专用指挥车免税图册”地址下载）为购车单位办理免税手续。

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补缴车辆购置税。

附件：1. 2015 年森林消防指挥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

2. 2015 年森林消防运兵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

3. 2015 年森林消防运水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96 号

为进一步规范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编列免税图册，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通过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采集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机中心），对现行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网站 www.vidc.info）进行完善和升级，升级后的合格证系统新增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功能。

二、需要列入免税图册的车辆，按照以下不同情况采集信息：

（一）国产车辆，须由车辆生产企业在同一品牌型号车辆首次提交合格证电子信息时，通过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附件 1，以下简称车辆信息采集表），同时上传以下资料信息：

1. 盖章或签字后的车辆信息采集表扫描件；

2. 车辆电子图片（要求见附件 2）；

3. 合格证明（包括车辆整车出厂合格证或其他产品合格证明）扫描件。

生产企业已注销，需要列入免税图册的车辆，由纳税人按上述方式和内容上传资料信息。

（二）进口车辆，须由进口车辆生产企业驻我国办事机构或总授权代理机构、进口单位或纳税人在同一品牌型号车辆首次进口提交合格证电子信息时，通过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车辆信息表，同时上传以下资料信息：

1. 盖章或签字后的车辆信息采集表扫描件；

2. 车辆电子图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扫描件。

三、已列入免税图册的车辆，发生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固定装置变化需要补充图片等情形的，应通过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变更信息采集表》（附件 3，以下简称车辆免税图册变更表），并分别上传盖章或签字后的免税图册变更表扫描件、生产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扫描件、补充的电子图片。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提交信息的单位或个人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五、已经提交信息的车辆，信息提交人可以通过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跟踪查询。

六、中机中心按照确定的格式和内容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传送信息。

七、本公告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

2. 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图片要求

3. 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变更信息采集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 2015 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税〔2015〕134 号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江西、湖北、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青海、新疆省（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6〕176 号）的规定，对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2015 年申请的 159 辆用于“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详见附件）。免税指标的使用截止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购车单位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手续时，需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车辆内观、外观彩色 5 寸照片 1 套，出示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随车配发的“母亲健康快车”专用车证。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本通知所附的免税车辆指标、免税车辆型号以及车辆内观、外观彩色照片、“母亲健康快车”专用车证（照片及专用车证式样从国家税务总局 FTP 服务器的“LOCAL/货物和劳务税司/车辆购置税处/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专用车免税图册”地址下载）为购车单位办理免税手续。

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补缴车辆购置税。

对本次下达的免税指标中已征税的车辆，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为购车单位办理退税手续。

附件：2015 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电池 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5 号

现将电池、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铅蓄电池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 4%税率征收消费税。

二、生产、委托加工电池的纳税人办理税款所属期 2016 年 1 月及以后的电池消费税纳税申报，使用调整后的《电池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和我国电池、涂料行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电池、涂料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为：

（一）电池 4%；

（二）涂料 7%。

四、外购电池、涂料大包装改成小包装或者外购电池、涂料不经加工只贴商标的行为，视同应税消费税品的生产行为。发生上述生产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 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 号）第四条所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是指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颁发、现行有效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使用 CMA 徽标），且《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具备相应电池、涂料检测项目的检测机构。

六、纳税人生产、委托加工《通知》第二条规定的电池、涂料，可按类别提供检测报告，但纳税人在提供检测报告时应一并报送该类产品明细清单，且明细清单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应与会计核算、销售发票内容相一致。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七、本公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 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 号）附件 2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电池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现就落实完善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研究开发人员范围

企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

企业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二、研发费用归集

（一）加速折旧费用的归集

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时，就已经进行会计处理计算的折旧、费用的部分加计扣除，但不得超过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金额。

（二）多用途对象费用的归集

企业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同时从事或用于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非研发活动的，应对其人员活动及仪器设备、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三）其他相关费用的归集与限额计算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在计算每个项目其他相关费用的限额时应当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的第 1 项至第 5 项的费用之和×10%/(1-10%)。

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数额；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数额。

（四）特殊收入的扣减

企业在计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时，应扣减已按《通知》规定归集计入研发费用，但在当期取得的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五）财政性资金的处理

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

（六）不允许加计扣除的费用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规定不允许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费用和支出项目不得计算加计扣除。

已计入无形资产但不属于《通知》中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范围的，企业摊销时不得计算加计扣除。

三、委托研发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时

按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的 8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委托个人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加计扣除。

企业委托境外研发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其中受托研发的境外机构是指依照外国和地区（含港澳台）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受托研发的境外个人是指外籍（含港澳台）个人。

四、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判定

《通知》中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企业，是指以《通知》所列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 50%（不含）以上的企业。

五、核算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研发项目立项时应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由企业留存备查；年末汇总分析填报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并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同时随附注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可参照本公告所附样式（见附件）编制。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六、申报及备案管理

（一） 企业年度纳税申报时，根据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见附件），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随申报表一并报送。

（二）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实行备案管理， 除“备案资料”和“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外，其他备案管理要求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的规定执行。

（三） 企业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和研发项目文件完成备案，并将下列资料留存备查：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 “研发支出”辅助账；

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8.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七、后续管理与核查

税务机关应加强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企业的后续管理和监督检查。每年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应开展核查，核查面不得低于享受该优惠企业户数的 20%。省级税务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具体核查办法或工作措施。

八、执行时间

本公告适用于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附件：1. 自主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

2. 委托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

3. 合作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

4. 集中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

5. “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

6. 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税〔2015〕1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精神，“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作为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予以取消。为做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后续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简化工作程序、减轻社会组织负担，合理调整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程序，对社会组织报送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环节予以取消，即《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第六条、第七条停止执行，改由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结合社会组织登记注册、公益活动情况联合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以公告形式发布名单。

二、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程序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对在民政部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由民政部在登记注册环节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其公益性进行联合确认，对符合公益性社会团体条件的社会组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联合发布公告，明确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二）对在民政部登记注册且已经运行的社会组织，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年度检查、评估等情况，对符合公益性社会团体条件的社会组织联合发布公告，明确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三）在省级和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省级相关部门参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执行。

三、按照“放管结合”的要求，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公益性社会团体的后续管理，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加大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及违规处罚的力度。在社会组织监督检查或税务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向社会公告；建立公益性社会团体信息公开制度，公益性社会团体必须及时公开接受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加强社会监督。

四、各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应加强沟通合作，建立部门会商、协调机制，切实将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事项落实到位。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8 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其他基金规费征管工作，方便缴费人履行缴费义务，提高税务机关服务质量和征管效率，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现予公布。

本公告适用于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社会保险费及其他相关基金规费地区。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表证单书（样式）的通知》（国税函〔2005〕891 号）中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附件 7、附件 8、附件 9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9 号

为规范增值税发票管理，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税务总局决定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货运专票），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发票时应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二、为避免浪费，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衔接，货运专票最迟可使用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

三、铁路运输企业受托代征的印花税款信息，可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中国铁路总公

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含分支机构）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可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所开具的铁路货票、运费杂费收据可作为发票清单使用。

四、除本公告第三条外，其他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发票及税控系统使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6 号）第一条第一项、第二条、第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京津冀范围内纳税人办理跨省（市）迁移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总发〔2015〕161 号

北京、天津、河北省（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和《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有关要求，为促进京津冀三地税收协同发展，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便利企业合理流动，现将京津冀范围内纳税人跨省（市）迁移简化手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适用范围

（一）纳税人在京津冀范围内，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省（市）主管税务机关的，应当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一照一码户办理清税申报），并在规定期限内向迁入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二）纳税人存在以下情况的，在未办结有关事项前，不得办理跨省（市）迁移手续：

1. 有未申报记录的；

2. 有各类欠缴或多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的；

3. 有未结清的出口退（免）税款的；

4. 有未结稽查案件的；

5. 有未结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案件的；

6. 有未处理完的在批文书的；

7. 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时限要求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办理跨省（市）迁移手续，应先完成纳税申报和增值税发票报税，再办理有关跨省（市）迁移手续。

（二）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期内（含所得税年度申报），提出办理跨省（市）迁移申请的，应完成当期全部申报并结清已申报税款后，办理有关跨省（市）迁移手续。

（三）纳税人应自原主管税务机关注销其税务登记或开具《清税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向迁入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四）新设立的一照一码户在工商部门办理完变更登记后，应及时到迁入地税务机关办理有关涉税事宜。

三、业务衔接

（一）纳税申报及税款征收

跨省（市）迁移的纳税人，迁出前应完成全部纳税申报事项，并结清已申报的应纳税款及滞纳金、罚款和各类查补税款，迁出后发生的相关退、补税款，一律由迁入地税务机关完成。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税收优惠政策

纳税人跨省（市）迁移后，除区域优惠政策外，其原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延续执行。迁出地税务机关在征管系统内取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操作，收回纳税人迁移前税务机关送达的有关备案、审批文书，归入纳税人档案一并移交迁入地税务机关，迁入地税务机关据此在征管系统内重新流转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备案、审批文书，不得要求纳税人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三）相关资格资质

1. 迁入地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由迁出地税务机关认定的纳税信用等级资质予以认可。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后，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延续登记。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尚有未抵扣进项税额的，迁出地税务机关应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核实企业的发票缴销、补录情况。

3. 使用“税库银”电子缴税方式的纳税人，应与迁出地税务机关终止“实时缴税协议”，在迁入地税务机关重新签订“实时缴税协议”。

（四）税控机具

1. 纳税人使用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专用设备（包括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交由迁出地税务机关注销收回，纳税人在迁入地重新购置专用设备。

2. 使用税控收款机的纳税人迁出前应抄报当期开票数据，报送相关资料并办理税控收款机注销核准（收回税控卡、用户卡）。

（五）发票及各类证件

1. 纳税人跨省（市）迁移，迁出前应向迁出地税务机关申请缴销其全部结存空白发票（包括各类税控系统中的电子发票）及发票领购簿。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后取得的原纳税人识别号发票需办理换票手续后，再进行申报抵扣。

3. 其他有关证件应由迁出地税务机关收缴或由纳税人交迁入地税务机关据以办理相关手续。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六）核定征收

实行定率征收的纳税人，迁入地税务机关原则上继续按照迁出地税务机关核定内容执行，如需要调整，应重新制作相关核定文书。如符合有关规定需实行查账征收的，迁入地税务机关可以改为查账征收方式，并书面通知纳税人。

实行定额征收的纳税人办理跨省（市）迁移时，迁出地税务机关取消其核定征收信息，由迁入地税务机关确定具体征收方式。

（七）档案资料移交

纳税人办理跨省（市）迁移，迁出地税务机关应向迁入地税务机关移交纳税人的纳税档案，并填制《移交纳税登记户资料清单》（详见附件 1）。

纳税人凭以下资料办理迁移手续：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尚有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应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迁入地税务机关据此进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初始化处理。

2.提供加盖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公章的、迁出前清税处理完毕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

迁出地税务机关已对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的，可以移交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数字图像影印件。京津冀内网信息交换平台搭建完成后，跨省迁移电子档案资料可利用内网信息交换平台进行数据交换。

迁出地税务机关应负责移交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封存并加盖封存章后，通过交换或其他方式随同档案资料一并送往迁入地税务机关，并填写《税源户移交签收单》（详见附件2）。迁入地税务机关查收后，应将《税源户移交签收单》回执通过纸质或电子邮件方式返回迁出地税务机关。

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接到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递送的《纳税人迁移通知书》（详见附件3）后，应于当日通过纸质或电子方式回复迁出地税务机关，并在3日内主动与纳税人取得联系，敦促纳税人按期办理税务登记及纳税申报等相关手续。

四、具体业务操作

（一）迁出地税务机关业务流程

1.跨省（市）迁移纳税人向迁出地税务机关填报《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一照一码户填制《清税申报表》），并结清其已申报税款及滞纳金、罚款和各类查补税款。

2.迁出地税务机关负责办理纳税人的结税清票、收缴证件等相关工作。

3.迁出地税务机关办理完上述有关事项后，在征管系统中进行迁出处理，填制《纳税人迁移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由迁出地税务机关留存，一份送迁入地税务机关确认，一份交纳税人到迁入地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时校验），并通知纳税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迁入手续。

4.迁出地税务机关填制《移交纳税登记户资料清单》和《税源户移交签收单》，并向迁入地税务机关移交纳税人档案及其他纳税资料。

（二）迁入地税务机关业务流程

1.纳税人持《纳税人迁移通知书》、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和其他有关资料等，到迁入地税务机关税务登记部门办理迁入手续。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 迁入地税务机关将“税务档案”和《移交纳税登记户资料清单》与《纳税人迁移通知书》等资料核对无误后，在征管系统中进行税务登记操作。

3. 迁入地税务机关办理完毕迁入手续后，填写《税源户移交签收单》回执回复迁出地税务机关，并告知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纳税等相关涉税事宜。

附件：1. 移交纳税登记户资料清单

2. 税源户移交签收单

3. 纳税人迁移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

为深入贯彻《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持续优化退税服务，根据各地反映的问题及提出的建议，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集团公司需要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总部或其控股的生产企业向主管国税机关备案时，不再提供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的生产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或《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表》）复印件。

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办理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事项时，如果向主管国税机关声明放弃未申报或已申报但尚未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并按规定申报免税的，视同已结清出口退税款。

因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等原因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以下简称撤回备案企业），可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以下资料，经主管国税机关核对无误后，视同已结清出口退（免）税款：

（一）企业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未结清退（免）税确认书（附件 1）；

（二）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企业决议、章程及相关部门批件；

（三）承继撤回备案企业权利和义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继企业）在撤回备案企业所

在地的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撤回备案事项办结后，主管国税机关将撤回备案企业的应退税款退还至承继企业账户，如发生需要追缴多退税款的，向承继企业追缴。

三、外贸企业进口货物复出口的，申报退（免）税时不再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

四、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启用本公告制发的《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申请表》（附件 2）、《来料加工免税证明》（附件 3）、《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表》（附件 4）和《代理进口货物证明》（附件 5）。《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发布）附件 28、29、33 同时废止。

五、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6 号）第三条第六项第 3 目，《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第 5 目之（2）、（5）关于“还需同时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的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企业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未结清退（免）税确认书

2.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申请表

3.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4.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表

5.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 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 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征收管理，提高耕地占用税管理水平，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及填表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 15 日

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耕地占用税管理，提高耕地占用税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耕地占用税管理中所涉及的涉税信息管理、纳税认定管理、申报征收管理、减免退税管理和税收风险管理等事项，其他管理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耕地占用税依法由地税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省地税机关）应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合理划分各级地税机关的管理权限，做到权责一致、易于监管、便利纳税。

第四条 耕地占用税管理应坚持依法治税原则，按照法定权限与程序，严格执行税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税法权威性和严肃性，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耕地占用税管理应遵循及时征收原则，按照法定的纳税环节和纳税期限征收税款。

第六条 各级地税机关应积极与土地管理部门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定期开展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交换，建立健全“先税后证”源头控管模式，充分利用“以地控税、以税节地”管理模式和土地管理部门的“地理信息管理系统（GIS）”，探索对未经批准占地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上述“先税后证”的“证”指“建设用地批准书”。

第七条 省地税机关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耕地占用税征税对象、征收地域及征管机制等方面的特殊性，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源专业化管理的相关意见和要求，提高本地区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耕地占用税专业化管理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涉税信息管理

第八条 地税机关与土地管理部门交换的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分为换入信息和换出信息两大类。

换入信息包括：农用地转用信息、城市和村庄集镇按批次建设用地转而未供信息、经批准临时占地信息、未批先占农用地查处信息、卫星测量占地信息等。

换出信息包括：耕地占用税征税信息、减免税信息、不征税信息等。

换出信息仅用于向土地管理部门确认纳税人耕地占用税的征免税情况，如土地管理部门无相关需求可不提供。

第九条 农用地转用信息应包括申请农用地单位、批次（项目）名称、所在市县、地块名称、批准占地总面积、建设用地及其分类面积、农用地及其分类面积、未利用地及其分类面积、批准占地日期、四至范围、批准占地文号、申请单位联系电话、征地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拟开发用途等。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条 城市和村庄、集镇按批次建设用地转而未供信息应包括批次名称、批准面积、已供地面积、供地项目名称、所在市县、供地批准时间、批次供地面积、未供地面积、四至范围、批次批准日期、供地批复文号等。

第十一条 经批准临时占地信息应包括项目名称、批准用地对象、批准用地文号、项目规划用途、批准时间、用地位置、用地类型及分类面积等。

第十二条 未批先占农用地查处信息应包括农用地占用单位（个人）名称、证件类型、证照号码、占用农用土地类型及分类面积、日期、农用地坐落地址（四至范围）等。

第十三条 卫星测量占地信息应包括占地单位（个人）名称、占地面积、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土地坐落位置等。

第十四条 各级地税机关应注重耕地占用税涉税情报收集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新闻媒体登载的土地招拍挂、农用地租赁、大型项目建设等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跟踪管理，及时采取措施。

第十五条 各级地税机关应广泛宣传耕地占用税税收政策和举报税收违法行为奖励办

法，鼓励公众检举涉税违法行为。对涉税违法行为查实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励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令第 18 号公布）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各级地税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耕地占用税纳税人、检举人的情况保密。

第三章 纳税认定管理

第十七条 属于耕地占用税征税范围的土地（以下简称应税土地）包括：

（一）耕地。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二）园地。指果园、茶园、其他园地。

（三）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

林地，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迹地、苗圃等，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用地，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用地。

牧草地，包括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

农田水利用地，包括农田排灌沟渠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养殖水面，包括人工开挖或者天然形成的用于水产养殖的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渔业水域滩涂，包括专门用于种植或者养殖水生动植物的海水潮浸地带和滩地。

（四）草地、苇田。

草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并已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放使用权证的草地。

苇田，是指用于种植芦苇并定期进行人工养护管理的苇田。

第十八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应税土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十九条 经申请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纳税人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标明的建设用地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地人的，纳税人为用地申请人。

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纳税人为实际用地人。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审批中，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审批，批准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地人且用地申请人为各级人民政府的，由同级土地储备中心履行耕地占用税申报纳税义务；没有设立土地储备中心的，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或政府委托的其他部门履行耕地占用税申报纳税义务。

第二十条 纳税人临时占用应税土地，应当依照《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临时占用应税土地，是指纳税人因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需要，在一般不超过 2 年内临时使用应税土地并且没有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因污染、取土、采矿塌陷等损毁应税土地的，由造成损毁的单位或者个人缴纳耕地占用税。超过 2 年未恢复土地原状的，已征税款不予退还。

第二十二条 以下占用土地行为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一）农田水利占用耕地的；

（二）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的；

（三）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原宅基地恢复耕种，凡新建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规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收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占地手续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相关资料报备主管地税机关，主管地税机关查验相关资料后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报备的具体资料由省地税机关按照精简、便民的原则确定，证明材料的具体样式由省地税机关商同级土地管理部门确定。

第四章 申报征收管理

第二十四条 耕地占用税原则上在应税土地所在地进行申报纳税。涉及集中征收、跨地区占地需要调整纳税地点的，由省地税机关确定。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占用农用地手续通知的当天；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

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实际占地的当天。

已享受减免税的应税土地改变用途，不再属于减免税范围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改变土地用途的当天。

第二十六条 耕地占用税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应在获准占用应税土地收到土地管理部门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纳税人，应在实际占地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二十七条 对超过规定期限缴纳耕地占用税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

第二十八条 耕地占用税实行全国统一申报表（见附件），各地不得自行减少项目。

第二十九条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应报送以下资料：

（一）《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二）纳税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享受耕地占用税优惠的，应提供减免耕地占用税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五）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应提供实际占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三十条 主管地税机关接收纳税人申报资料后，审核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项目间逻辑关系是否相符，审核无误的即时受理；审核发现问题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确有困难，不能按期办理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的，依法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主管地税机关核准，可以在核准的期限内延期申报。经核准延期办理申报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主管地税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耕地占用税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的，依法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主管地税机关报告。主管地税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第三十二条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应税土地面积（包括经批准占用面积和未

经批准占用面积）为计税依据，以平方米为单位，按所占土地当地适用税额计税，实行一次性征收。

耕地占用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应税土地面积×适用税额。

第三十三条 各地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暂行条例》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根据本地区情况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的适用税额的平均水平，不得低于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平均税额。

《暂行条例》规定的税额幅度如下：

（一）人均耕地不超过 1 亩的地区（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下同），每平方米为 10 元至 50 元；

（二）人均耕地超过 1 亩但不超过 2 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 8 元至 40 元；

（三）人均耕地超过 2 亩但不超过 3 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 6 元至 30 元；

（四）人均耕地超过 3 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 5 元至 25 元。

第三十四条 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济发达且人均耕地特别少的地区，适用税额可以适当提高，但是提高的部分最高不得超过《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当地适用税额的 50%。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三十五条 占用基本农田的，适用税额应当在《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第六条规定的当地适用税额的基础上提高 50%。

第三十六条 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当地占用耕地的适用税额，具体适用税额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应税面积不能及时准确确定的，主管地税机关可根据实际占地情况核定征收耕地占用税，待应税面积准确确定后结清税款，结算补税不加收滞纳金。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耕地占用税税款的，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省地税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特殊困难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二）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第三十九条 涉及耕地占用税的税收违法行为，由主管地税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减免退税管理

第四十条 按照《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以下情形免征、减征耕地占用税：

（一）军事设施占用应税土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免税的军事设施，具体范围包括:地上、地下的军事指挥、作战工程；军用机场、港口、码头；营区、训练场、试验场；军用洞库、仓库；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和测量、导航、助航标志；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军用通讯、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管道；其他直接用于军事用途的设施。

（二）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应税土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免税的学校，具体范围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学历性职业教育学校以及特殊教育学校。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学校内经营性场所和教职工住房占用应税土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免税的幼儿园，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或者备案的幼儿园内专门用于幼儿保育、教育的场所。

免税的养老院，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设立的养老机构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的场所。

免税的医院，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院内专门用于提供医护服务的场所及其配套设施。医院内职工住房占用应税土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三）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应税土地，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根据实际需要，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情形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减税的铁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铁路路基、桥梁、涵洞、隧道及其按照规定两侧留地。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占用应税土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减税的公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属于农村公路的村道的主体工程以及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应税土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减税的飞机场跑道、停机坪，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民用机场专门用于民用航空器起降、滑行、停放的场所。

减税的港口，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港口内供船舶进出、停靠以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的场所。

减税的航道，具体范围限于在江、河、湖泊、港湾等水域内供船舶安全航行的通道。

（四）农村居民占用应税土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减税的农村居民占用应税土地新建住宅，是指农村居民经批准在户口所在地按照规定标准占用应税土地建设自用住宅。

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原宅基地恢复耕种，新建住宅占用应税土地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对超过部分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五）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农村烈士家属，包括农村烈士的父母、配偶和子女。

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其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六）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减免耕地占用税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耕地占用税减免实行备案管理。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四十二条 符合耕地占用税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应在收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占用农用地手续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地税机关办理减免税备案。

主管地税机关应自办理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向省地税机关或者省地税机关授权的地税机关备案。

第四十三条 符合耕地占用税减免条件的纳税人根据不同情况报送《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及下列材料之一：

（一）军事设施占用应税土地的证明材料；

（二）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应税土地的证明材料；

（三）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应税土地的证明材料；

（四）农村居民占用应税土地新建住宅的证明材料；

（五）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农村居民困难减免批复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六）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减免耕地占用税情形的证明材料。

第四十四条 各级地税机关应进一步加强耕地占用税减免税的后续管理，定期开展对下级地税机关的监督检查和对减免税纳税人的实地随机抽查。

对属于不征税情形占地的后续管理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依法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补缴耕地占用税。

第四十六条 耕地占用税减免实施备案管理的其他相关事项按照《税收减免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符合以下情形，纳税人可以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一）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地的期限内恢复所占用土地原状的；

（二）损毁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在 2 年内恢复土地原状的；

（三）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四十八条 恢复土地原状需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公布）的规定，由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定并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

第四十九条 耕地占用税退税的有关程序性要求按照退税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税收风险管理

第五十条 各级地税机关应当加强耕地占用税风险管理，构建耕地占用税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依托现代化信息技术，对耕地占用税管理的风险点进行识别、监控、预警，做好风险应对处置工作。

第五十一条 各级地税机关应当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以及财产行为税风险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开展耕地占用税风险管理工作。

第五十二条 各级地税机关可以利用与土地管理部门交换的涉税信息、主动收集的涉税情报、受理的涉税举报信息和申报征收信息、减免税信息进行分析比对，查找耕地占用税纳税人的以下风险点：

（一）未纳税的风险

1. 实际占用或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未纳税；

2. 虚报免税未纳税；

3. 享受免税优惠后，变更占地用途未纳税；

4. 其他造成未纳税的情形。

（二）延迟纳税的风险

1. 延迟纳税未缴纳或者少缴纳滞纳金；

2. 其他延迟纳税带来的风险。

（三）少纳税的风险

1. 应加成 50%征收未加成征收；

2. 扩大减免税适用范围少纳税；

3. 虚报减税少纳税；

4. 享受减税优惠后，变更占地用途少纳税；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5.其他造成少纳税的情形。

（四）未结清税款的风险

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应税面积准确确定后未结清税款的。

（五）退税的风险

1.恢复土地原状未经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定的；

2.误适用高税率征收；

3.虚假申报退税；

4.其他涉及退税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各级地税机关要充分利用税收征管系统、跨部门信息平台等现有信息化资源，不断完善耕地占用税管理功能，加快实现耕地占用税管理全过程的信息化。

第五十四条 省地税机关可根据本规程制定本地区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本规程所涉及的“以上”“日内”“之日”均包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耕地占用税契税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4〕99 号）中有关耕地占用税减免管理的规定同时废止。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部分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 号

为方便企业在汇算清缴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重点领域（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转让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技术使用权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决定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3 号）中的部分申报表。现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及填报说明修改如下：

（一）“107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修改为“107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填报说明修改为“纳税人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二）“103 所属行业明细代码”填报说明中，判断小型微利企业是否为工业企业内容修改为“所属行业代码为 06**至 4690，小型微利企业优惠判断为工业企业”，不包括建筑业。

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105081）及其填报说明废止，以修改后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105081）及填报说明（见附件 1）替代，表间关系作相应调整。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规定，《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第 33 行“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填报说明中，删除“全球独占许可”内容。

四、《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及其填报说明废止，以修改后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及填报说明（见附件 2）替代，表间关系作相应调整。

五、《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及其填报说明废止，以修改后的《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及填报说明（见附件 3）替代，表间关系作相应调整。

六、下列申报表适用范围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一）《职工薪酬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捐赠支出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特殊行业准备金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只要会计上发生相关支出（包括准备金），不论是否纳税调整，均需填报。

（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由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纳税人填写。高新技术企业亏损的，填写本表第 1 行至第 28 行。

七、本公告适用于 2015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特此公告。

附件：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105081）及填报说明

2.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及填报说明

3.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及填报说明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 18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员工制家政服务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将员工制家政服务营业税政策明确如下：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1〕51 号）规定的员工制家政服务营业税免税政策，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继续执行。纳税人已缴纳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允许从纳税人以后的营业税应纳税款中抵减，家政服务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之日前抵减不完的予以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 18 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革实施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4〕154 号）精神，现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涉农贷款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及其各分支机构提供涉农贷款（具体涉农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二、享受上述优惠的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40 号）第九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单独核算享受营业税减税政策的贷款利息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营业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附件：

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一、粮食、棉花、油料、食糖、猪肉、化肥、羊毛等重要农产品（含农副产品）收储、调控、购销贷款

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建设贷款

三、农村土地流转和规模化经营贷款

四、农民集中住房建设、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涉农棚户区改造贷款

五、农村流通体系建设贷款

六、农业生产资料、技术改造、科技贷款

七、农业综合开发贷款

八、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

九、农产品（含农副产品）仓储设施贷款

十、县域城镇建设贷款（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贷款除外）

十一、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等其他专项扶贫贷款

十二、农业小企业贷款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5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做好 2015 年中国印花税票发行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5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 为什么要发布《公告》？

印花税票是印有固定金额、专门用于征收印花税税款的有价证券，具有组织税收收入、证明纳税、税收宣传等作用，由税务总局定期换版发行。为加强印花税票管理，增强公众识别能力，同时满足广大收藏爱好者的需要，印花税票换版发行时，税务总局均同步向社会公告新版印花税票的图案题材、防伪措施及发行数量等内容。

二、 2015 年印花税票的图案内容是什么？

为展示税收历史、弘扬税收文化，2015 年印花税票《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选取中国古代历史上推动重大税赋制度改革或提出著名财税思想的九位税收思想家，作为九枚印花税票表现内容。税收思想家人选经由多位财政史专家共同研讨确定，入选人物包括管仲（春秋）、商鞅（战国）、桑弘羊（西汉）、傅玄（西晋）、杨炎（唐）、王安石（北宋）、耶律楚材（金末元初）、张居正（明）和黄宗羲（明末清初）。

三、 2015 年印花税票的发行量有多少？

2015 年印花税票《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共发行 6400 万枚，其中：1 角票 300 万枚、2 角票 200 万枚、5 角票 200 万枚、1 元票 1200 万枚、2 元票 300 万枚、5 元票 1100 万枚、10 元票 1500 万枚、50 元票 400 万枚、100 元票 1200 万枚。

四、 2015 年印花税票何时启用？

2015 年印花税票自公告公布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中国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电池 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第二条规定，同时为有效解决现行电池、涂料消费税政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税务总局制定发布了本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是公告明确了铅蓄电池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 4%税率征收消费税。

二是为明确铅蓄电池征收消费税后有关纳税申报事宜，公告规定自 2016 年 1 月（税款

所属期）启用新修订的《电池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三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告明确了电池、涂料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分别为 4%和 7%。

四是为加强电池、涂料消费税管理，公告明确电池、涂料大包装改小包装，外购电池、涂料贴标等行为视为应税消费税品的生产加工行为，发生此行为的纳税人应当申报缴纳消费税。

五是为统一电池、涂料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公告明确电池、涂料的“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是指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颁发、现行有效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使用 CMA 徽标），且《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具备相应电池、涂料检测项目的检测机构。

六是为减轻纳税人的负担，公告明确享受免税政策的电池、涂料产品，可按类别提供检测报告，但要求纳税人在提供检测报告时应一并报送该类产品明细清单，并且明细清单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应与会计核算、销售发票内容相符。

七是公告规定了执行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取消了“列入车辆购置税免税图册”审批事项。据此，国家税务总局相应修订了设定该审批事项的《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以下简称 33 号令）第二十一条内容，并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有关公告内容解读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的规定，33 号令第二十一条规定，“需要列入免税图册的车辆，机动车生产企业或者纳税人按照规定填写《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表》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车辆有关资料及信息，国家税务总局定期审核下发免税图册。车辆购置税免税图册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与 33 号令相配套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

告》（2015 年第 4 号）对免税图册的相关管理进行了细化规定。

由于国发〔2015〕27 号文件取消了“列入车辆购置税免税图册”审批事项，税务总局相应对 33 号令第二十一条规定作出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定期编列免税图册。车辆购置税免税图册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作为取消“列入车辆购置税免税图册”审批事项的后续管理措施，《公告》明确，税务总局通过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电子信息采集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后，编列免税图册下发执行。具体信息采集操作如下：

国产车辆，须由车辆生产企业在同一品牌型号车辆首次提交合格证电子信息时，通过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同时上传《公告》规定资料信息。进口车辆，须由进口车辆生产企业驻我国办事机构或总授权代理机构、进口单位或纳税人在同一品牌型号车辆首次进口提交合格证电子信息时，通过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车辆信息表，同时上传《公告》规定资料信息。已列入免税图册的车辆，发生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固定装置变化需要补充图片等情形的，应通过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变更信息采集表》，并分别上传《公告》规定资料信息。提交信息的单位或个人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已经提交信息的车辆，信息提交人可以通过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跟踪查询。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是在什么背景下出台的？

税务总局 2005 年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表证单书（样式）的通知》（国税函〔2005〕891 号文件，以下简称 891 号文件），距今已有十年，文件部分内容陈旧，已不能适应各地税务机关税务征管工作实际。为了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管、统一流程、适应征管信息化需要，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的公告》并公布。

二、《公告》中文书修订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此次发布《公告》，整理汇总了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其他基金规费征收

管理工作中涉及缴费单位（个人）与扣缴义务人权利、义务的登记、申报、检查及执法类文书。此次文书修订兼顾了目前各地社保规费全责征收与非全责征收、明细申报与非明细申报的实际情况，基本原则是便于操作、简单明确、实用规范，同时最大限度减轻缴费单位（个人）办费负担、提升税务机关征管效能。

三、《公告》涵盖的范围是什么？

《公告》主要是社会保险费及相关基金规费登记、申报、检查及执法环节文书，同时，为配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印发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 号），我们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文书也纳入修订范围。《公告》共有 33 张文书，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登记类（编号简称 DJ）文书，共 5 张，包含缴费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表等。第二部分是申报类（编号简称 SB），文书共 8 张，包含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申报明细报表、申报结算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类申报表等。第三部分是检查类（编号简称 JC）文书，共 3 张，包括评估（检查）通知书、约谈通知书、实地核查通知书等。第四部分是执法类（编号简称 ZF）文书，共 18 张，包括限期缴纳通知书、提供担保通知书、征收决定书、处罚决定书等。

四、《公告》中的文书有 30 余张，会不会增加缴费人填写负担？

《公告》修订之初，就充分考虑到简化填写。在满足各地税务机关信息采集需要前提下，大多数信息仅需在缴费单位（个人）办理登记时一次性填写，且所有文书将列入《税收征管规范》目录，可通过计算机采集信息。缴费单位在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时，仅需填写 1 至 2 张文书；灵活就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时仅需填写 1 张文书。随着地方税务机关网上办费业务的逐步推广，缴费单位（个人）填报信息基本不需要亲自到办税服务大厅填写，大多数通过互联网皆可办理。

因为全国各地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的征收流程及环节存在差异，为了确保《公告》的适用性，本次修订归纳了不同征管模式地区适用文书，申报类文书中有 4 张文书适用社会保险费明细申报地区；检查类及执法类文书是税务机关开展评估（检查）及执法时适用，并不涉及所有缴费单位（个人）。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有效促进企业研发创新活动，10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09 次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完善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根据国务院决定，10 月 3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制定下发了《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进行了明确。为进一步明确政策执行口径，保证优惠政策的贯彻实施，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及通知的规定，制订本公告。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明确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范围

公告明确研发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研发人员既可以是本企业的员工，也可以是外聘的。外聘研发人员明确为与本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或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劳务派遣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也包括在内。上述人员中的辅助人员不应包括为研发活动从事后勤服务的人员。

（二）明确同时享受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加计扣除折旧额的计算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按规定享受加计扣除，因此公告明确，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享受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就已经进行会计处理计算的折旧、费用的部分加计扣除，且不得超过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金额。

例 1：甲汽车制造企业 2015 年 12 月购入并投入使用一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单位价值 1200 万元，会计处理按 8 年折旧，税法上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为 10 年，不考虑残值。甲企业对该项设备选择缩短折旧年限的加速折旧方式，折旧年限缩短为 6 年（10×60%=6）。2016 年企业会计处理计提折旧额 150 万元（1200/8=150），税收上因享受加速折旧优惠可以扣除的折旧额是 200 万元（1200/6=200），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就其会计处理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150 万元可以进行加计扣除 75 万元（150×50%=75）。若该设备 8 年内用途未发生变化，每年均符合加计扣除政策规定，则企业 8 年内每年均可对其会计处理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150 万元进行加计扣除 75 万元。

例 2：接上例，如企业会计处理按 4 年进行折旧，其他情形不变。则 2016 年企业会计

处理计提折旧额 300 万元（1200/4=300），税收上可扣除的加速折旧额为 200 万元（1200/6=200），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对其在实际会计处理上已确认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但未超过税法规定的税前扣除金额 200 万元可以进行加计扣除 100 万元（200×50%=100）。若该设备 6 年内用途未发生变化，每年均符合加计扣除政策规定，则企业 6 年内每年均可对其会计处理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200 万元进行加计扣除 100 万元。

（三）明确多用途对象的费用归集要求

考虑到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也会承担生产经营管理等职能，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同时也会用于非研发活动，《通知》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不再强调“专门用于”。为有效划分这类情形，公告明确，企业应对此类人员活动情况及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四）明确其他相关费用的归集与限额计算

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除其他相关费用外仅限于《通知》列举的项目，考虑到其他相关费用名目不一，不能穷尽列举，因此《通知》参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的相关规定，明确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它相关费用，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公告进一步明确了该限额的计算：应按项目分别计算，每个项目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都不得超过该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按照《通知》规定，假设某一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的限额为 X，《通知》第一条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的第 1 项至第 5 项费用之和为 Y，那么 X =（X+Y）×10%，即 X=Y×10%/(1-10%)。

例：某企业 2016 年进行了二项研发活动 A 和 B，A 项目共发生研发费用 100 万元，其中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12 万元，B 共发生研发费用 100 万元，其中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8 万元，假设研发活动均符合加计扣除相关规定。A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100-12）×10%/(1-10%)=9.78，小于实际发生数 12 万元，则 A 项目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应为 97.78 万元（100-12+9.78=97.78）。B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100-8）×10%/(1-10%)=10.22，大于实际发生数 8 万元，则 B 项目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应为 100 万元。

该企业 2016 年可以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为 98.89 万元[（97.78+100）×

50%=98.89]。

（五）明确特殊收入应扣减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按规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实务中常有已归集计入研发费用、但在当期取得的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此类收入均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收入，应冲减对应的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为简便操作，公告明确，此类收入应冲减当期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生产单机、单品的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产品所耗用的料、工、费全部计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不符合政策鼓励本意。考虑到材料费用占比较大且易于计量，为强化政策导向，公告明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六）明确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形成的研发费支出不得加计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资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据此，《公告》明确，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未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可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七）明确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的基本要求

研发费用的核算无论是计入当期损益还是形成无形资产，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都应属于《通知》及公告规定的范围，同时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的税前扣除的相关规定，即不得税前扣除的项目也不得加计扣除。对于研发支出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其摊销年限应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即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八）明确委托开发过程中委托方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委托开发情形下，考虑到涉及商业秘密等原因，《通知》规定，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由委托方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除关联方外委托方加计扣除时不再需要提供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明

细情况。公告进一步明确，委托方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全额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时按照委托方发生费用的 80%计算加计扣除。公告特别强调委托个人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计算税前加计扣除。

《通知》规定企业委托境外研发不得加计扣除，公告进一步对受托研发的境外机构或个人的范围作了解释，受托研发的境外机构是指依照外国和地区（含港澳台）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受托研发的境外个人是指外籍（含港澳台）个人。

（九）明确不适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行业企业的具体判定

《通知》列明了不适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七个行业，考虑到当前企业经营多元化的情况，为合理判断纳税人所属行业，《公告》明确，《通知》所列七个行业企业是指以上述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 50%（不含）以上的企业。

（十）明确研发项目辅助账的式样及日常管理

《通知》规定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为引导企业准确核算，同时便于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与核查，公告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项目设置了“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帐汇总表样式，企业在研发项目立项时参照样式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年末按样式填报“研发支出”辅助帐汇总表。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十一）明确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申报及备案管理

为保证优惠政策正确执行，公告明确，年度纳税申报时，根据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随申报表一并报送。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实行备案管理，除“备案资料”和“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外，其他备案管理要求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的规定执行。

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63 号）第六条规定，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据此，涉及委托、合作研究开发的合同需经科技主管部门登记，该资料需要留存备查。

若企业的研发项目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也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十二）明确税务机关强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续管理与核查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工作要求，《通知》要求税务部门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后续管理，公告进一步提出了后续管理的具体要求，即每年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应开展核查，核查面不得低于享受该优惠企业户数的 20%。省级税务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具体核查办法或工作措施。

（十三）明确施行时间

与《通知》的执行时间相一致，公告适用于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已全面推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统一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满足货物运输业纳税人发票使用的需要，同时也符合增值税规范管理的要求。为规范增值税发票管理，减并发票种类，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发布本公告。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开具发票有哪些要求？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发票时应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三、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时限要求是什么？

为避免浪费，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衔接，货运专票最迟可使用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

四、对铁路运输企业发票使用有哪些规定？

铁路运输企业受托代征的印花税款信息，可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含分支机构）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可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使用增值税

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所开具的铁路货票、运费杂费收据可作为发票清单使用。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深入贯彻《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解决出口企业反映的出口退税管理规定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持续优化退税服务，经研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修改完善了出口退（免）税备案的规定

1.集团公司需要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总部或其控股的生产企业向主管国税机关备案时，不再提供《出口退（免）税备案表》（或《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表》）复印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第三条第六项第3目停止执行。

2.明确了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但尚未结清出口退税款的具体管理办法。

（二）为进一步简化出口企业报送的资料，明确了外贸企业进口货物复出口的，申报退（免）税时不再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

（三）自《公告》公布之日起，启用本公告修订后的《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申请表》《来料加工免税证明》《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表》和《代理进口货物证明》。

二、公告的施行日期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部分申报表公告的政策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部分申报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现行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了修订。为便于学习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应用本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是纳税人遵从税法、履行申报纳税义务、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重要基础和有效途径。此次修改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一是全面落实国务院新出台一系列重要税收政策的需要。为调整产业结构，应对经济下行，2015 年以来，国务院连续出台扩大小型微利企业优惠范围、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技术转让所得、创业投资等多项所得税优惠政策。优惠政策必须通过填报纳税申报表才能落实到位，修订纳税申报表，确保了纳税人在汇算清缴中能够顺利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是进一步统一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缴申报要求。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贯彻落实和优惠政策的统计核算工作较为复杂，填报要求高，实践中容易出错。为方便纳税人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经多次研究，《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9 号）中公布了较为方便、易于操作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申报表表样。之后，为保证纳税人用同一逻辑思路填报年度申报表，有必要相应修改年度申报表。

三是进一步优化申报表，满足所得税后续管理和减免税核算需要。税务总局最近出台《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办法》，部分优惠政策采取“以报代备”，在不增加纳税人和基层负担的前提下，在申报表中同步配套增加相应行次、细化优惠政策分类，实现系统自动核算，这样，既能够进一步加强所得税的后续管理，又能细化减免税核算工作。

二、本公告的主要内容

主要在两个层面修改原年度纳税申报表：一是全面修改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105081）、《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等 3 张申报表；二是对《企业基础信息表》等部分栏次和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全面修改了 3 张申报表

1. 全面修改《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105081）。按照该政策在季度申报表的填报思路，重新设计《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增加了行次，承担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申报备案及减免税核算功能。修改后，便于纳税人申报，同时优化减免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税核算工作。

2.修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在原表基础上，增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相应行次，并进一步完善了填报说明。

3.进一步优化《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便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2015年4季度起的减半扩围政策，从技术上解决年度中间调整所得税政策的填报问题，增加行次并修改细化了填报规则。同时设计《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比例查询表》，简化年所得在20万元至30万元之间的小微企业同时享受10%、20%两档税率的计算问题，方便纳税人查询使用，减少填报错误。二是解决新优惠政策的填报问题。增加相应行次，满足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关键材料、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填报减免税。三是对部分减免税项目进行细分，提升减免税核算质量。进一步细化集成电路企业、促进就业、地震灾区三类优惠政策填报行次，方便纳税人准确申报，满足减免税核算需要。四是进一步优化行次顺序和减免税归类，优化报表质量。对经济特区、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与其他高新技术企业组成一类，要求同步填写高新技术企业附表，增强表间逻辑关系的牵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调整需要，将文化支撑领域政策优惠情况并入高新技术企业相应行次，便于操作；按照特殊专项（救灾、就业）优惠、行业优惠、区域优惠的顺序将优惠政策顺序进行了调整。此外，申报表预留了部分“其他”行次，增强报表的兼容功能。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个别报表项目的修改

一是修改《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个别项目，调整原“建筑业”归类问题；将原“非限制和禁止行业”表述为“限制或禁止行业”，与季度申报表和大部分小微企业的理解保持一致，便于判断、定位以前年度“小型微利企业”。二是为便于纳税人享受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技术使用权的优惠政策，对《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填报说明作了细微改动。三是为落实《深化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加强国税、地税征管信息互通，落实即将实施的《慈善法》，防范金融风险，掌握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情况。《职工薪酬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捐赠支出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特殊行业准备金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等报表原来由发生纳税调整和享受高新技术优惠的企业填报，改为只要发生相关支出、准备金业务，或者高新技术企业亏损年度不享受优惠的，也需填报上述报表。

三、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是否增加了纳税人填报负担？

本次修订申报表有利于纳税人准确填报、降低纳税风险。其一，本公告仅对原申报表进行部分调整修订，未增加新报表，未增加填报负担。其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表参考季度申报填报模式，便于纳税人“用同一思维填写同一类报表”，提高填报准确性。其三，增加相关报表行次，满足新税收政策的需要，未增加纳税人负担。

修改后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纳税人 2015 年及以后年度纳税申报。

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征收管理，提高耕地占用税管理水平，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

一是进一步规范管理。《规程》按照耕地占用税管理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分别梳理现行政策和征管规定，使各级征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能够更加全面、清晰、一致地掌握耕地占用税政策要求和征管措施，促进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

二是进一步加强征管。《规程》明确了耕地占用税不征税管理要求、预征要求、减免税管理方式、复垦退税认定标准等内容，修订了纳税申报表，进一步完善了耕地占用税的征管机制。

三是进一步转变管理方式。《规程》突出信息管税要求，强化税收风险管理，提炼了耕地占用税信息管理和风险管理的基本内容和要求，促使各地进一步转变管理理念和方式，积极适应税收工作新形势、新要求。

四是进一步指导部门协作。《规程》确立了部门协作在耕地占用税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和基本框架，从涉税信息交换，“先税后证”控管，“地理信息管理系统（GIS）”利用，以及对未经批准占地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等方面，指导各地积极与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加强协作，形成合力。

热点关注

【进口日用消费品降税范围扩大 箱包毛衣等在列】

为进一步促进境外消费回流，拉动境内消费，1 月 1 日起，我国进一步扩大进口日用消费品降税范围，对箱包、毛制或棉制大衣、毛制西服套装、围巾、毯子等 16 种进口日用消费品实施降税。降税后，箱包、毛制西服套装的暂定进口税率为 10%，毛制上衣、围巾、毯子的暂定进口税率为 8%，真空保温杯的暂定进口税率为 12%，太阳镜为 6%。

据介绍，除了这些日用消费品，家用滤水壶芯等家用滤水装置产品的降税也值得一提。根据 2016 年度《关税实施方案》，包括家用滤水壶芯在内的家用滤水装置进口暂定税率从 12%降至 5%。对于日益关注饮水健康的普通公众而言，这也是一个利好消息。

【企业今年有望减税费料超五千亿】

习近平近日强调，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而我国经济的有效供给受到高税费成本约束，降低税费成本有望使企业焕发活力。而且，2016 年我国“营改增”将全面收官，多行业迎来减税利好，部分政府性基金、收费有望退出历史舞台，专家分析这些举措有望为企业降低成本逾 5000 亿。

【中央降税目标需营改增先行 规范前尚有五千亿空间】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研究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率。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原副局长许善达表示，增值税抵扣是在税率不变的情况下减轻负担的措施。在营改增完成之前，不应考虑降低税率。况且财政部三年以前预测“营改增”要减 9000 亿的税，现在至少还有五、六千亿甚至更多的税要减。

许善达认为，目前 17%的增值税税率和欧洲目标税率是相适应的。我们税负重主要因为保留了营业税。由于历史原因，在计划经济时期政府拿的更多，税负应当慢慢降。

“所以，当前第一步还是要完成营改增，增值税变成规范的税种后，再讨论降低税率的问题，不然测算都测算不出来。”

【北京可以手机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了】

2016 年 1 月 8 日，北京市昌平区金五星服装百货批发市场商户陈巍使用手机开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据北京市国税局有关负责人介绍，纳税人只需在电信部门免费更换一张税控 SIM 卡，不用更换手机号码就能用手机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高新企业认定条件放宽 五大领域上市公司或享税收福利】

1 月 13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通过放宽认定条

件、简化认定流程、缩短公示时间、扩充支持领域等途径，使更多创新型企业得到政策支持。业内专家称，这是时隔七年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一次重大变化，预计将有一大批上市公司受益于高新认定办法的完善。

【税总敲定今年四项税改任务营改增打头阵】

全国税务工作会议日前在北京召开。会议谋划《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实施工作和“十三五”时期税收改革发展思路，部署 2016 年税收工作任务。王军在会上指出，2016 年要不断深化税收改革，在积极稳妥深化营改增、消费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等各项税制改革的同时，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策。

【国税总局总会计师重申跨国避税零容忍】

“王军局长金砖国家税务会议上的对跨国避税零容忍的态度，跟国际的税收治理互相呼应形成了合拍。”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总会计师孙瑞标重申了我国对跨国避税问题的零容忍态度，指出税务政策应该行在国家经济新常态前列。

【建筑业协会发文指导建筑企业营改增 透露未来改革动向】

近日建筑业协会印发《关于做好建筑业企业内部营改增准备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建筑业内部做好营改增准备。尽管建筑业营改增方案尚未出台，指导意见还是透露出一些政策动向，比如给予老合同一个过渡期，过渡期内的老合同按营业税计税方法处理，而新工程项目则按增值税计税方法处理，商品混泥土可纳入进项抵扣等。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李克强：全面推开营改增改革 减轻企业税负压力】

1 月 22 日，李克强主持召开座谈会，研究全面推开营改增，加快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显著减轻企业税负。他表示，营改增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前期试点已取得积极成效，今年要全面推开，进一步较大幅度减轻企业税负。同时，要敦促推动财税改革以支撑经济增长，渐进式推进改革。

【2 月 1 日起月销售额不超 10 万免教育费附加等收费】

1 月 27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清理规范一批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持续为企业减负。会议决定，从今年 2 月 1 日起，一是依法将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和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停征价格调节基金，整合归并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 7 项征收对象相同、计征方式和资金用途相似的政府性基金，取消地方违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二是将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免征范围由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不超过 10 万元。免征政策长期有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